

附件一：

盐城市区 2020 年第 18 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人）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规划指标及有关规定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始价 (元 /m ²)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加价幅度 (万元)	缴款及交地时间
20201801	文四路东、新盐路北侧地块 (亭)	231408 (其中地上 220529, 地下 231408)	居住、商业 (商业建筑面 积占比 5-10%)	商业 40 年, 居住 70 年	地上部分 >1, >1.7; 地下不计容	文一路北 >30%、文一路南 >35%	文一路北 <40%、文一路南 <35%	3574	17000	100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缴纳成交价款 50%; 12 个月内缴清。缴清价款后 2 个月内交地。

二、土地挂牌出让对象及条件：

20201801 文四路东、新盐路北侧地块竞买人需具备国内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含暂定资质），并须通过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的资格预审，取得《竞买资格确认函》（格式附后）方可参加竞买，本次挂牌出让只可以单独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资格预审地点及联系人：盐城市区希望大道 59 号亭湖区人民政府；联系人：严高翔；联系电话：0515-66690627。

资格预审时间：从 2020 年 8 月 24 日 8:30 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16:00 止。预审时，意向竞买人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及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开发资质证书的原件、复印件。经预审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由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发给《竞买资格确认函》。

竞买人未取得《竞买资格确认函》，不得参与竞买，出让人有权直接取消其竞买资格；如参与报价，即使为最高报价，本宗土地亦不成交，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20201801 文四路东、新盐路北侧地块的竞得人在地块外西南角无偿代建建设用地面积不少于 10800 平米、建筑面积不少于 6480 平米不小于 8 轨幼儿园（用地范围外划拨供地），建成后都无偿移交给属地政府。幼儿园须与出让地块首批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交付。该地块按属地政府要求保留向公众开放的东西通道和绿地，具体位置以红线为准，投影面积 10879 平方米，设定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仅可作为地下停车位和人防设施使用，不得布置商业，不计容，开发深度小于 8 米。

竞买人须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 5 个工作日内，持《网上交易成交通知书》和《竞买资格确认函》到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与亭湖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以公告的协议内容为准），并在成交确认书规定时间内到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竞得人未按要求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出让人有权终止土地交易，签订的《成交确认书》无效，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挂牌期限及交易时间

公告期限：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23 日；

报名期限：2020 年 8 月 24 日 8:30 ～ 2020 年 8 月 31 日 16:00；

交易期限：2020 年 8 月 24 日 8:30 ～ 2020 年 9 月 2 日 10:00。

五、办理 CA 证书

请有意竞买者在报名期限内到盐城行政服务中心4楼国信CA窗口办理CA证书，联系人：刘艳；联系电话：17895275150。网上办理的，可加QQ群561675456，提供相应材料及经办人电话、邮寄信息（材料齐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寄出），咨询联系人：刘艳；联系电话：17895275150。

六、提供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方式

上述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情况和交易的具体要求，详见盐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有意竞买者应认真研读规划设计条件。敬请有意竞买者到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咨询，有关情况也可访问江苏土地市场网 www.landjs.com，也可致电0515-88158623进行咨询，联系人：徐先生。

七、其他需要公告事项

- 1、上述地块由竞买人自行踏勘现场，出让方不统一组织。
- 2、土地出让价款中不包含宗地各项行政规费及土地契税。
- 3、竞得人需执行盐城市规划、建设等部门对规划、建筑方面的所有规定要求。挂牌地块周围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地表高度以现状为准。竞得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 4、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时应同时提交《盐城市自然资源市场领域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 5、《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由亭湖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联系人：严高翔；联系电话：0515-66690627。
- 6、本公告由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7月31日

附件二：

盐城市区2020年第18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一、出让对象及条件：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只可以单独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竞买人需具备国内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含暂定资质），并须通过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的资格预审，取得《竞买资格确认函》（格式附后）方可参加竞买。未取得《竞买资格确认函》参与竞买的，出让人有权直接取消竞买资格；参与报价的，即使为最高报价，本宗土地亦不成交，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列入政府部门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不可参加竞买。本次出让只接受人民币报价，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20201801文四路东、新盐路北侧地块的竞得人在地块外西南角无偿代建建设用地面积不少于10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6480平方米不小于8轨幼儿园（用地范围外划拨供地），建成后都无偿移交给属地政府。幼儿园须与出让地块首批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交付。该地块按属地政府要求保留向公众开放的东西通道和绿地，具体位置以红线为准，投影面积10879平方米，设定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仅可作为地下停车位和人防设施使用，不得布置商业，不计容，开发深度小于8米。

三、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包括：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成交确认书（样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盐城市自然资源市场领域信用承诺书等。

四、竞买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出让申请及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前，持有效数字证书 CA 登陆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www.landyc.com/GTJY_JSS_YCS，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在网上交易系统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在网上交易系统中出让人确定的银行中选择一家缴纳）。竞买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资格。

数字证书 CA 的办理地址：请有意竞买者在报名期限内到盐城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国信 CA 窗口办理 CA 证书，联系人：刘艳； 联系电话：17895275150。网上办理的，可加 QQ 群 561675456，提供相应材料及经办人电话、邮寄信息（材料齐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寄出），咨询联系人：刘艳； 联系电话：17895275150。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内的挂牌出让文件。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出让文件及拟竞买地块的规划要求，并应自行到现场踏勘拟竞买地块。竞买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视为竞买人对本挂牌出让文件、地块现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异议并全面接受，竞买人对竞买报价的承诺承担责任。

六、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确定办法：

1、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只有一个竞买人提交有效报价，确定其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

2、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如有竞买人要求继续报价的，则需按照网上交易系统的询问，选择“是”按钮，并点击“确认”方可进入限时竞价阶段（当日 10：00 时开始）。

（1）在网上限时竞价阶段，无竞买人报价的，网上挂牌报价截止时出价最高者，确定其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

（2）在网上限时竞价阶段，通过网上限时竞价，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其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

3、无竞买申请人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或虽有人缴纳保证金但无人提交有效报价的，地块不成交。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报价低于或等于前一轮报价的；
- 2、未经网上交易系统或未按指定格式填报的；
- 3、实际竞买地块与报名申请竞买地块不一致的；
- 4、其他按规定应属无效的。

八、网上交易实行报名资格后审制度，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须在网上竞拍成交 5 个工作日内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通知书》、《竞买资格确认函》等材料，按须知要求将有效证件提交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报名资格等审查，审查通过后，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时应同时提交《盐城市自然资源市场领域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竞得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能成交，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竞得人须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签订后 3 日内和亭湖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并在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时间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违约，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负责赔偿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组织该地块挂牌出让支出的全部费用。

竞得人应提交下列有效文件：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

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通知书》、《竞买资格确认函》、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九、竞得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按期付清竞得价款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手续。竞得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十、竞得人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清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出让合同，竞得人已交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并依法追究竞得人的违约责任。

十一、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竞得人必须控股，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出让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受让人等内容，申请书应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时提交。我局可以根据挂牌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依法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也可以直接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十二、竞买人以弄虚作假、串通压价等非法手段竞得土地的，出让人可依法取消其竞得资格，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已交付的竞买保证金或定金不予退还。

十三、本次挂牌中所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十四、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7月31日

附件三：

合同编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_____。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为上界限，以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 (一) 场地平整达到_____；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
- (二) 现状土地条件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_____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
附属建筑物性质 ；
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不低于 ；
建筑限高 ；
建筑密度不高于 不低于 ；
绿地率不高于 不低于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即不超过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5.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一) ；
- (二) ；
- (三)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年 月 日之前开工，在 年 月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 项 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 项 规定的条件：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

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 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 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

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 人民政府批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 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 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页, 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 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 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 出让人、受让人各执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附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文
本
框
界
址
图

北

比例尺: 1:

附 2:

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附件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样本）

在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_____（竞得人）竞得盐城市区_____地块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该地块成交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竞得人应当于 2020 年 月 日前，持本《成交确认书》到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缴清土地出让金。逾期不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竞得资格，所交竞买保证金出让人有权不予退还。

竞得人：

出让方签发人：

2020 年 月 日

附件五：

竞买资格确认函（样本）

（竞买人）：

根据盐城市区 2020 年第 18 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经预审，你单位符合“20201801 文四路东、新盐路北侧地块的竞买人需具备国内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含暂定资质）”的要求，具备竞买资格，准予参加竞买。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六：

20201801 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引资方）：亭湖区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投资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编号为：20201801 地块的开发，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定位

亭湖区人民政府在新洋经济区境内建设国际知名动漫 IP 文创小镇（以下简称小镇），打造以国际动漫 IP 为主题的文创产业小镇，包含但不限于文创产业创客中心、国际知名 IP 主题文化旅游区、文创体验街区、主题餐厅及乐园、文旅主题酒店、田园综合体等，力争创建国家文旅产业创新实践基地。文创小镇范围为：串场河以西、北环路以北、西环路以西、皮岔河以北、204 国道以东、新洋西路以南。

第二条 本期地块情况

本次挂牌地块为文创小镇二期用地，位于三英袁河片区新盐路北侧、文四路东，地上出让面积 22.0529 公顷，规划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容积率大于 1、不大于 1.7（商业计容面积占总计容面积 5%-10%），建筑密度：文一路以北区不大于 30%、文一路以南区不大于 35%；绿地率：文一路以北区不小于 40%（不含停车场）、文一路以南区不小于 35%（不含农贸市场）。地下面积 23140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人防和地下停车用地，不计容，开发深度小于 8 米。规划条件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规划要点为准。

本地块不接受个人竞买和联合竞买,竞买人必须取得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竞买人竞得土地后可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对本地块进行开发。

第三条 投资内容

1、乙方自签订成交确认书 15 日内,在甲方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不低于 2 亿元(实缴)。

2、由乙方无偿代建配建项目。红线内:配建用地面积不少于 4760 平方米的停车场,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农贸市场、建筑面积不少于 1600 平方米社区医院、建筑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老年大学,由乙方出资建设,建成后无偿移交属地政府。红线外:无偿配建用地面积不少于 10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 6480 平方米的八轨幼儿园、用地面积不少于 4700 平方米公共绿地。

所有代建配建项目须与住宅同步规划、建设、竣工交付,代建配建项目不得晚于本地块住宅开工建设。

3、为提高小镇整体配套及景观,根据甲方的规划建设要求,乙方承诺配建皮岔河北侧 340 亩亲子农庄和主题乐园(土地由甲方按照相关政策依法提供),2021 年年内建成运营,投资规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建成后由乙方引进文旅上市、挂牌企业负责运营管理,运营期不少于 20 年(自竣工之日起)。亲子农庄和主题乐园需引进国际知名动漫 IP,打造两年一届国际性文化论坛及节庆活动。亲子农庄和主题乐园的规划建设方案须与小镇一期开发风格主题一致,报政府同意后实施。

4、为提高小镇整体配套,根据甲方的规划建设要求,由乙方配建九年制学校(出让红线外)、道路及绿化等公共配套设施,总投资规模不低于 2 亿元;相关配套项目规划建设方案须与小镇一期开发风格主题一致,报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履约监管

1、双方权利义务。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证,协助乙方按规定向有关单位申请水、电、气等生产要素的接入。乙方承诺投资项目符合甲方所在地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

2、违约责任。(1)亲子农庄和主题乐园未引进文旅上市、挂牌公司进行运营管理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2 亿元,运营期限每少 1 年,乙方承担违约金 3000 万元。(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出具自有或引进国际知名动漫 IP 国内独家版权的书面证明或协议的;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或协议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2 亿元,每延迟 1 日,增加违约金 2000 万元。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亭湖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附件七:

盐城市自然资源市场领域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个人)名称:

承诺单位(个人)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承诺单位(个人)联系电话及传真:

申请事项(报件/组卷)名称:

为共同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维护良好的营商环境,本单位(个人)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终身负责;

(三)在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等网站群,无违法违规及失信记录,或已依法依规完成信用修复;

(四)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

管,积极配合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五)在业务受理期间,如被列入“黑名单”,本单位(个人)须在2个工作日内向直接受理业务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并接受在信用修复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作出的中止(终止)业务办理等一切合法合规的信用惩戒措施;

(六)本《盐城市自然资源市场领域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示,在经营和从事的行业领域内,自觉接受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如违背以上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惩戒和约束,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个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